**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开展及服务认证管理实施细则**

**总 则**

为了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提高大学生的公益素养，提升青年学生的志愿服务水平，推动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经广泛的听取意见与深入调研，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励评定实施细则》、《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对奖励、助学金获得分别有18、36小时以上的校内外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劳动时间的要求，并结合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范围**

**第一条** 本细则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组织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登记志愿者是指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在学院或学院学生组织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其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无偿献血、文体活动、科普活动、支教活动、赛事活动、关爱活动、社区服务、班级助理、助理服务等。

**第二章 志愿服务事项与时间认定**

**第二条** 无偿献血。自愿参加无偿献血，每次献血统一记录6小时志愿时长。

**第三条** 文体活动。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例如新生舞蹈大赛、炫舞大赛等，记18小时服务时间，其中服务志愿者记 小时志愿时长；参加小型规模且需要较长训练时间的文体活动，例如校运动会广播操、跳大绳、方阵等，记8小时服务时间，其中服务志愿者记 小时志愿时长；参与其他集体文体活动，例如校运会拔河、引体向上、仰卧起坐等，以及个人单项的志愿者，记4小时服务时间。个人单项中参与男子七项全能与女子五项全能，记8小时服务时间。参加市级文体类志愿服务活动，每次记录6小时志愿服务时间，例如苏州市马拉松比赛志愿者、苏州大学马拉松比赛志愿者等。

**第四条** 社会服务活动。参加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科技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例如：科学知识普及活动、支教活动、关爱老人、社区居民服务等活动，每次活动按实际服务时间记录，学年内可以累加；

**第五条** 助理服务。辅导员助理、班主任助理、选修课助理等岗位，经负责老师评定，可获得20小时志愿服务时间。

**第六条** 学生服务。参与成为成为学院学生会、学生科技协会等组织举办的服务类活动的志愿者，可根据具体活动获得志愿服务时间；参与校级组织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公益活动，原则上单人单天不超过8小时。

**第七条** 其他。参加其他志愿活动的需要计算志愿服务的事项可由有关组织或老师向团委提出申请，由学院团委研究决定。

|  |
| --- |
|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愿活动时长一览** |
| 类别 | 项目 | 名称 | 时长 | 备注 |
| 文体活动 | 新舞、炫舞 | 参与者 | 18 | 　 |
| 志愿者 | 4 | 　 |
| 运动会 | 方阵 | 8 | 注：请假超过3次无志愿时长 |
| 广播操 | 8 |
| 跳大绳 | 8 |
| 男子七项全能女子五项全能 | 8 | 　 |
| 拔河 | 4 | 　 |
| 引体向上 | 4 | 　 |
| 仰卧起坐 | 4 | 　 |
| 个人单项 | 4 | 注：4\*100属于此列 |
| 志愿者 | 2 | 　 |
| 社会服务 | 无偿献血 | 10 | 注：不分血量 |
| 公益类暑期社会实践 | 根据实际服务时间 |
| 青协 | 朝夕敬老 |
| 科学背包 |
| 微芒社区 |
| 助理服务 | 班级助理 | 20 |  |
| 党员志愿辅导岗 | 20 |  |
| 学生服务 | 院学生会 | 宿舍文化 | 根据实际服务时间 |
| 执勤 |
| 院科协 | 电子元件识别大赛 | 4 |  |
| 电子焊接大赛 | 4 |  |
| 导师制 | 8 |  |
| 校级组织 | 注：单人单天不超过8h |
| 其他校内机构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时长奖惩制度**

**第八条** 奖励。志愿者登记和服务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20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以上志愿者可获得相应的证书，并且可以参评学院级及以上的优秀志愿者评奖，学院定期对评出的优秀志愿者进行风采展示。

**第九条** 惩戒。凡在志愿时长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组织或个人，将取消当次活动的志愿服务时间认定，活动负责人半年内不得组织负责任何与青年志愿者相关的活动。

**第四章 志愿服务时长认证**

**第十条** 认证。

（一）志愿者在参与活动前需在学院志愿者库（见附件一）登记（已登记者无需重复注册）。经爱心银行录入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库后方可报名参加学院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活动开始前，活动负责人下载志愿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活动认证反馈表（见附件二），在反馈表中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在活动结束后，请组织方和受益方在反馈表中填写意见并予以盖章确认，团队负责人必须附上活动结束后集体照片证明（附件三），以志愿者出现在照片中为准。活动结束一周内由负责人上交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审核盖章确认，再将认证反馈表交爱心银行存档汇总。

（三）志愿服务活动为非集体活动和本细则之外的增设志愿服务的，自行填写个人志愿服务时间证明（附件四），经服务单位或组织方认可，团委审核盖章确认的，由负责人交爱心银行计入个人志愿服务时间总数。

（四）经过学院团委审核盖章确认的反馈表，交给爱心银行存档汇总，每学年9月，爱心银行负责将各年级的每位同学志愿服务时间统计汇总报给各个年级的辅导员，作为评奖评优要求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志愿服务报名方式**

**第十条**报名。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爱心银行。

**附 则**

**第十一条**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

**第十二条**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

二0一八年十月七日

附件一：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库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专业 |  | 学号 |  |
| QQ |  | 联系方式 |  |
| 希望参加什么类型的志愿活动？ | [ ] 宣传服务[]大型公共活动服务[ ] 帮助社会困难群体[ ] 专业技能服务[ ]校园文明安全服务[ ] 校院级荣誉服务[ ] 其他（需注明） |
| 爱好和特长 |  |
| 曾参与过的志愿活动 |  |
| 期望收获 |  |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库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年级专业 |  | 学号 |  |
| QQ |  | 联系方式 |  |
| 希望参加什么类型的志愿活动？ | [ ] 宣传服务[]大型公共活动服务[ ] 帮助社会困难群体[ ] 专业技能服务[ ]校园文明安全服务[ ] 校院级荣誉服务[ ] 其他（需注明） |
| 爱好和特长 |  |
| 曾参与过的志愿活动 |  |
| 期望收获 |  |

附件二：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愿活动认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活动组织单位：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服务内容 | [ ]无偿献血 [ ]文体活动 [ ]支教服务 [ ]社区志愿 [ ]养老服务 [ ]学生服务 [ ]其他 |
|  活动负责人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参与具体名单（可附表） |  姓名 |  年级、班级 | 服务时间（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务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
| 学院团委意见 | 团委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服务团队集体照片不超过两张，以志愿者出现在照片中为准。**

附件四：

**个人志愿服务证明**

兹有\_\_\_\_\_\_\_\_\_\_\_\_学院\_\_\_\_\_\_级\_\_\_\_\_\_同学，学号\_\_\_\_\_\_\_\_\_\_ 参加\_\_\_\_\_\_\_\_\_\_\_\_志愿活动，志愿服务时长为\_\_\_\_\_\_\_\_小时，特此证明。

 志愿服务组织或受益单位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确认（盖章）

年 月 日